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

姓名	（中文） （英文）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西元　年 月　日	出生地	
原畢（肄）業學校	學校名稱						
	校址						
在港澳居留情形	永久居留資格證件	字第　號	繼續居留年限	自　年　月至　年 月止共　年　月			
	護照號碼	字第　號					
來臺經過	從何處來 1.香港 2.澳門(不適用者請自行劃去)		入境時間	西元　年　月　日			
	臺灣地區居留證字號		字第　號				
親屬關係	父：	職業		母：	職業		
	父母現在住址		電話	（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，請加註「區碼」）			
在臺監護人	姓名		出生地		性別		職業		與申請人關係	
					年齡					
	住址				電話					

曾否來臺	□否　□是	入境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
		出境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
曾否在臺就學	□否　□是	入學時間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
		離校時間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
		離校原因			

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期間是否有本表下列注意事項一之（一）之註三所列事由	□否　□是，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

希望就讀學校及科別	一、　立　學校 二、　立　學校 三、　立　學校 四、　立　學校 五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分發其他學校

此處請自行貼妥二寸正面半身照片	檢附證件	一、畢業證書　件 二、成績報告單（年級請註明） 三、　中（小）證明書 四、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六、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七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家長或監護簽章欄		申請人簽章欄	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明白來臺就學資格及注意事項。 年　月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居民，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，並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，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。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 6 年期間之計算，凡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，係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往前回溯推算 6 年；凡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，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。

註一：所稱「臺灣地區」係指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。

註二：所稱「連續居留」係指「每曆年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，否則視為連續居留中斷。」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，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。

註三：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；其在臺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（也就是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）。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，以利審核。

1.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。

2.交換學生，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。

3.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，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。

4.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未滿二個月。

5.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。

6.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。

7.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。

因前項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在臺灣地區停留者，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，合計不得逾二次。

（二）在臺原有戶籍，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蓋有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戳記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就讀學校

（一）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合法居留身分，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得於來臺之次日起 90 日內依下列規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下列學校：

1.國民小學。

2.國民中學。

3.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華僑高中）。

4.私立高級中學。

5.職業學校。

6.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。

（二）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，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、小學、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，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；附讀以一年為限，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，承認其學籍；申請就讀職業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，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。

（四）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 90 日內入學者，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。

（五）港澳居民經教育部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）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，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。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。

三、填寫申請表：

（一）申請表須以中文正楷填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，如填寫姓名、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護照、畢業證書所載一致，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所填學歷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，如有不實依規定退學。

（三）私立學校（校名前未冠國立或市立）並無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選填志願學校宜注意。

四、繳交證件：

依序檢附下列證件裝訂於申請表後：

（一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地址：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0 樓）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地址：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-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-O 座）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，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，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。

（二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。

（三）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之原始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五、依申請登記分發學校類別，逕寄登記表等資料至下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

（一）申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：教育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）

（二）申請華僑高中、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）

（三）申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：

1.臺北市之學校：臺北市教育局（臺北市市府路一號）。

2.高雄市之學校：高雄市教育局（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四樓）。

3.申請臺北市、高雄市以外之國民小學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六、依本表所列各教育行政機構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，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（院）、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、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

七、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畢業後始發現者，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八、本表可影印使用。

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（供114學年度適用）

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5年赴臺就學。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
（請填寫姓名）

各項勾選情況（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）：

一、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：

□是；本人**具有**_____（請填寫香港或澳門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二、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，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[註1]之年限規定：

註1：所稱境外，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至「連續居留」係指每曆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。

□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。

三、承上題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？

□否。

□是；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。（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）

□**港澳生**（以下3擇1）	□**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**（以下3擇1）
1□本人**具有**英國**國民海外**護照。	1□本人具有英國護照，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
2□否；本人**無**葡萄牙護照、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、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。	2□本人**具有**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，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。
3□是；本人**具有**_____（請填寫國家）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。	3□本人**具有**_____（請填寫國家）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兼具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。 （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）

四、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，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，其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結　書

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姓名）為＿＿＿＿＿＿居民申請 114 學年度(西元 2025)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因申請時尚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，否則應由申請學校撤銷原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申請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香港/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）

114學年度00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港澳學生通報名冊

序號	學生編號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出生地	僑居地	移居僑居地年份	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	港澳身分證號碼	外國護照號碼	中華民國身份證號	中華民國護照號碼	連絡電話	E-mail	僑居地地址	學歷			父親	母親	在臺監護(聯絡)人			備註
																	學歷取得地	學校名稱	最高學歷文憑	中文姓名	中文姓名	姓名	電話	地址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14學年度00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港澳學生入出境資料提取名冊

序號	港澳生編號	僑居地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外國護照號碼	中華民國護照號碼	中華民國身分證號碼
1									
2									

說明：
向移民署提取入出境資料時，請依此格式繕打：
1.中、英文姓名 按身分證（含拼音順序）英文全大寫，不用輸入逗號及”-”
2.出生日期 8碼，格式為yyyymmdd，不用輸入”/”或”-”